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4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技工陳○○涉嫌詐領薪資案」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陳○○於95年10月至105年6月間任職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下稱養工處）擔任技工，任職期間因涉及刑事案件，於101年6月間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自101年8月至102年3月入監服刑。詎其明知將入監服刑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，養工處將終止契約，並為開除處分，無從再向養工處申請休假及領取期間之薪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利用101年6月間因公受傷機會，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嗣委由不知情親友代向養工處辦理公傷假及一般休假直至出監。陳○○以上開方式，向養工處隱瞞其入監服刑之事實，致使養工處陷於錯誤，誤信其請休假事由，而發給上開公傷假及一般休假期間之薪資與考績獎金共計新臺幣33萬3,600元，且將不實請休假原因登載於公文書，足生損害於養工處對員工差勤管理之正確性。

案經陳○○向本署自首並經調查屬實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陳○○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惟審酌其犯後自首，又已繳回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